



采购编号：青海中烁竞磋（货物）2025-101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青海中烁竞磋（货物）2025-1016）

项目名称：尖扎县藏医院制剂中心设备采购

采购人：尖扎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4
1、适用范围	4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4
3、磋商费用	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4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8、响应报价及币种	6
9、磋商保证金	6
10、响应有效期	7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7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8
1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8
1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
五、磋商过程	9
15、磋商过程	9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9
16、磋商小组	9
17、磋商程序	11
18、评审方法和标准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0、成交通知	16
八、授予合同	16
21、签订合同	1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7
22、终止情形	17
十、代理服务费	18
十一、其他	18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9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封面	33
目录	34
(1) 磋商函	35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6
(3) 分项报价表	37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41
(7) 供应商承诺函	42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9) 资格证明材料	44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13) 标的产品相关资料	48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52



(18) 磋商保证金证明 53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5

 (一) 响应要求 55

 1. 响应说明 55

 2. 重要指标 55

 3. 商务要求 55

 (二) 采购要求及内容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尖扎县卫生健康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尖扎县藏医院制剂中心设备采购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烁竞磋（货物）2025-1016
项目名称	尖扎县藏医院制剂中心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714489.11元
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额度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45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采购内容	尖扎县藏医院制剂中心设备采购，请登录青海政府采购网查阅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报告，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若采购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7月9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0元/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973-8733205 联系地址：尖扎县
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971-4310181 联系地址：西宁市西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仑B座11楼11105室 邮箱：qhzsyx@163.com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收款人	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57 578 696
其他事项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95763。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尖扎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339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为保证采购工作的公正性，本采购文件约定的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活动的限制情形，供应商不得隐瞒，如有隐瞒，在本项目执行全过程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响应/成交资格。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合同书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报名领取的纸质版为准。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8.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3 磋商报价：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4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银行账号：157 578 696

交纳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

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过程中所填银行回单的备注/附言一栏中，务必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及具体包号。

②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磋商函
- （2）响应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供应商承诺函
-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资格证明材料
- （9）财务状况报告
-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标的产品相关资料
-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8) 磋商保证金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材料、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均要求是内容完整齐全、字迹清晰可辨，不得有缺漏页，为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如存在内容不完整或者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磋商小组无法准确判定该项材料的有效性时，将认定按照该项材料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中就尖扎县藏医院制剂中心设备采购提供清晰、详细的分项报价表，注明各维护内容的分项价格，分项报价表必须字迹清晰、内容完整，能够充分表达清楚响应报价的价格组成，否则将认定为分项报价表不合格。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和价格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并且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否则无效。签字及签署处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 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递交响应文件的全部供应商参加。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磋商全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磋商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



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6）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0）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



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6.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磋商程序

17.1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首先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合格性做初步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然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需满足下列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内容，如有不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按第1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编排清晰，且无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报价未出现前后不一致，或者有不一致按17.4进行确认的；
- (10)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7.5 磋商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备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库【2020】46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和标准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分值最低为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1)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3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响应报价比重（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预留 1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
2	技术水平 (59%)	(1) 技术参数【42 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2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准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支撑材料，如彩页或者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2) 节能和环保【2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该项满分 2 分。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备查）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3）项目管理机构及供货实施方案【15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备品备货方案：配品充足、确保供货流程规范及产品质量符合规范要求；②运输方案：运输路线、配送安全保障方案；③供货进度计划：具有明确的时间节点，保证货物及时供应；④质量保障措施：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验收方案：针对本项目的详尽验收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得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明显不如中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履约能力 (3%)	类似业绩【3分】：提供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5分,满分3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书或协议书为准）。
4	售后服务 (8%)	（1）售后服务方案【5分】：针对该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①定期回访；②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③售后服务的计划及流程；④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⑤售后服务的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体系完善合理，组织合理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售后质量保证方案【3分】：①提供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②在质保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



		咨询、维修服务；③对所投产品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售后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内容详尽、明确、周密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响应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0.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1.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1份原件备案。

21.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代理服务费

23、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

23.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3.2 收费金额：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费标准收取10000元。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尖扎县藏医院制剂中心设备采购）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尖扎县藏医院制剂中心设备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项目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



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



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产品”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其附属产品，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产品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产品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



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 产品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



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产品。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产品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



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产品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产品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产品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产品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



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磋商函.....	所在页码
（2）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标的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格式。
- 2、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尖扎县藏医院制剂中心设备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 4、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年 月 日



最终分项报价表（线上单独提供）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须作为附件与最终报价表一并上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								

备注：

- 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新证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近一年（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岗位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标的产品相关资料

标的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响应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如彩页或者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响应截止日前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或协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至少能够体现以下信息：合同内容、业绩规模、合同价格、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甲乙双方名称及公章等其他业绩详情。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响应要求

1. 响应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45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



3.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二）采购要求及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分光光度计	台	1	波长范围 $\geq 320-1100\text{nm}$ ， 光源：进口长寿命钨灯。 检测器：硅光二极管。 光谱带宽 $2\text{nm}\sim 5\text{nm}$ 。 光学系统：全息光栅单色器。全波长驱动系统，开机自动校准，光源自动切换，自动调零。支持连接手机/云端/蓝牙打印机等设备，使用 PC 软件反控仪器可获得更为丰富的扩展应用，配有标准的 USB 接口，可直接导出数据。带大屏彩色触控。	
2	分析天平	台	1	带彩色触摸屏支持配合实验室手套使用，易清洁、维护。 最大称重范围： $0\text{g}-320\text{g}$ ，可读性（mg）： 0.1mg ，电磁传感器的称量单元。可连接 PC 端/手机/云端/蓝牙打印机等设备。 人性化校准系统，全自动内部校准，实时温度补偿功能，可对内置砝码进行自动修正，线性修正。双量程，双精度切换。 内置密度称量，动物称量，计数称量，百分比称重等多种模式，具有克，盎司，牛顿等多种称量单位以用于不同的称量需求。	
3	箱式高温炉	台	1	一体化设计，真空成型多晶莫来石纤维炉膛高效保温，特种合金加热丝三面加热提供最佳的温度均匀性。 高精度微电脑控温仪与精密传感器结合。专用功能键实现温度设定。 炉内容积 $5\sim 8\text{L}$ ， 加热功率 $2.0\text{kw}\sim 6\text{kw}$ ， 控温范围： $\geq 1200^{\circ}\text{C}$ 。 升温时间： ≤ 30 分钟。 控温仪：单段控温 数码显示。 控制方式：使用微型电脑 PID 控制加热器输出。 显示方式：双行 LED 数字显示	



4	紫外分析仪	台	1	紫外波长 $\geq 254\text{nm}$ 、 365nm ， 照射面积： $\geq 250\text{mm} \times 250\text{mm}$ 滤色片： $\geq 150\text{mm} \times 50\text{mm}$ ；。 采用紫外线灯管及滤光片组成。	
5	崩解仪	台	1	温度预制范围：室温 $\sim 50^{\circ}\text{C}$ ， 显示分辨率为 0.1°C 。 温度控制精度： $\pm 0.3^{\circ}\text{C}$ ， 时间控制精度： $\pm 0.5\text{min}$ 工作噪声： $< 60\text{db}$ ， 崩解吊篮： ≥ 3 组（6管）。 筛网孔径：标配 2.0mm ，可选配 0.42mm 、 0.71mm 、 1.0mm 吊篮升降频率： $(25 \sim 35)$ 次/分. 吊篮 升降距离： $(55 \pm 1)\text{mm}$ 筛网至杯底最小间距： $25\text{mm} \pm 1\text{mm}$ 。使用 更便捷的水循环管路设计。 高精度实时恒温控制，有双重过温保护、 温度校准功能。 内部设有预约加热，用户可以设定系统 指定时间开始加热。	
6	酸度计	台	1	彩色触控屏，具有USB接口，支持数据 导出，仪器标配蓝牙模块，PC或手机 APP传输数据，方便用户操作。全自动 温度补偿，支持手动温度补偿，自动识 别标液。 测量参数：pH支持 0.001pH 、 0.01pH 和 0.1pH 自由切换，mV支持 0.01mV 、 0.1mV 和 1mV 三种精度自由切换。测量范 围， $(-2000 \sim 2000)\text{MV}$ ，最小分辨率 0.01MV ， $(-2.00 \sim 20.00)\text{PH}$ ，最小分辨 率 0.001PH 。缓冲液：内置3组15种缓 冲液，自动识别支持用户自定义1-3点 校准 温度测量范围： $0 \sim 100^{\circ}\text{C}$	
7	电热恒温 水浴锅	台	1	工作室容积 $\geq 20\text{L}$ 孔数 ≥ 6 孔 加热功率 $\geq 1200\text{W}$ 温控范围：室温 $\sim 100^{\circ}\text{C}$ 恒温分辨率 $\geq 0.1^{\circ}\text{C}$ 控精度： $\pm 0.5^{\circ}\text{C}$ 升温速度 $\geq 1^{\circ}\text{C}/\text{min}$ 电源 $\geq$ 交流 220V 50HZ 工作尺寸 $\text{mm} \geq 470 \times 305 \times 140$	



8	显微镜	台	1	三目, (带目镜), 放大倍数: 40X-1000X。 光学系统: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物镜转换器: 内倾式 4~5 孔物镜编码转换, 双层机械移动载物台, 物镜: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NA$\geq$0.1/WD$\geq$15mm, 10X/NA$\geq$0.25/WD$\geq$10.8mm, 20X/NA$\geq$0.4/WD$\geq$1.5mm, 40X/NA$\geq$0.65/WD$\geq$0.8mm, 100X/NA$\geq$1.25/WD$\geq$0.21mm 目镜: 高眼点平场目镜 PL10X/23mm, 带视度调节。 聚光镜: 阿贝式聚光镜, 数值孔径 N. A. 1.25。 照明系统: 宽电压输入; 单颗 3W 大功率高亮度 LED, 带色温调节装置和液晶显示窗口, 可同时显微镜物镜倍率、亮度、色温, 调节范围: $\geq$3000K-7000K。	
9	电子天平	台	1	具备多种计量单位转换, 计数功能及百分比功能, 支持内置电池在户外使用, 支持连接电脑软件及打印机功能。称盘尺寸 mm: $\leq \Phi 130$, 称量范围: 0-500g. 传感器: 电磁	
10	霉菌培养箱	台	1	液晶多数据全屏操作显示使用温度范围: 无加湿: 0~65℃; 有加湿: 10~65℃, 温度分辨率 0.1℃, 有效容积 150L-460L, 加热器: 不锈钢加热管, 加热功率: $\geq$800w, 加湿功率: $\geq$400W。 紫外杀菌: 有。构成: 内装: 镜面不锈钢板、外装: 冷轧钢板, 表面耐药品涂装	
11	生化培养箱	台	1	显示: 彩色触摸屏, 专用功能键实现温度设定。 内容积: $\geq$150L, 控温范围 0~65℃。 温度分辨率: 0.1℃ 门扇: 单开门, 内外双层门结构, 内门旋钮开关, 超厚高透防雾玻璃门, 隔热性能好 压缩机: 采用原装进口压缩机, 箱体内: 背面风道循环制冷, 循环均匀, 风量为 2m/s。 温度波动度: $\pm 0.5^{\circ}\text{C}$, 温度分布精度: $\pm 0.8^{\circ}\text{C}$ (测试点 37℃) 运行功能: 定值运行、定时运行。	



				构成：内装：镜面不锈钢板；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装	
12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使用温度范围：RT+10-300℃ 内容积：≥125L, 内装：镜面不锈钢板，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装 加热器：翅片式不锈钢加热管 内尺寸（宽深高 mm）：≥500450550	
13	超声振荡器	台	1	超声频率≥40KHZ 超声功率：0-240W（0-100%无级可调） 外形尺寸≥380×270×275 内槽尺寸≥300×240×150 震子数量≥4枚 容量≥10升 加热功率≥500W 温度控制：0～80度 排水：有 盖子：有 清洗篮：有 整机重量≥7.9 kg 电源≥单相 AC220V 50HZ	
14	磁力搅拌器	台	1	设定方式：旋钮。电 源：220V, 50/60Hz。 电机功率：10W。最大搅拌量：5L。搅拌转速：100～2000rpm。 加热功率：500W。温度范围：室温～310℃。搅拌子长度：20～40mm。加热盘尺寸：≥180180	
15	电导率仪	台	1	带彩色触控屏操作，具有 USB 接口，支持数据导出，仪器标配蓝牙模块，支持无线蓝牙打印, PC 或手机 APP 传输数据，测量范围：0.000 μS/cm～2000mS/cm。 电阻率：（0～100）MΩ·cm。分辨率：0.001、0.01、0.1、1 μS/cm。温度补偿范围：（0～100）℃（自动）。温度分辨率：0.1℃。IP 等级：IP54。 内置国际和中国 8 种电导率校准溶液，支持任意一点校准方式，电导率、TDS、盐度和电阻率之间可切换，配套 1.0 常数电极可覆盖全量程测量，20 μS/cm 以下样品支持 0.1 常数或者 0.01 常数电导电极测量。	
16	电加热套	台	1	调速范围：0-1600rpm。 最小调节转数：200rpm 构成：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加热器：镍铬铝合金 搅拌子：聚四氟 温度设定方式：刻度。速度表示方式： 刻度 控制器：外形尺寸（直径高 mm）：≥Φ 196176	
17	高效液相 色谱仪	台	1	色谱软件 1. 软件稳定用户体验好：可流畅稳定运行在 Windows XP、Vista、7、10 系统 2. 支持数据库管理，采用 MOV 及 Ruby 模式提供不同的功能管理权限和项目 管理权限，采用 Matlab 数学语言进行 数学技术和分析，基于加密的数据库存储，全面兼容 GLP/FDA 规范。 3. 可在同一页面下打开多个谱图，直观 分析对比各谱图的差异。支持多种经典 可靠算法，辅助灵活精确的处理手段； 内嵌自学习建立标准曲线功能，结果和 标物可以与数据库中历史曲线对比并 记录，提高结果准确性和可信性。 4. 强大报告编辑能力：支持样品信息、 仪器方法、组分信息、匹配结果、谱图 等多种模块的打印，简单点击和拖拽即可 实现报告模板的编辑；智能流式 布局通过模板可实现自动化的多页打 印；编辑一个模板即可支持多个样品的 打印。 5. 支持深度定制化编辑 高压输液泵： 工作方式：双泵头柱塞往复泵，一个主 吸液柱塞。一个为辅助柱塞； 泵头：分析型：10ml 不锈钢 后期可更 换 PEEK 泵头 最大工作压力：分析型：42MPa 不锈钢 泵头/30MPa PEEK 泵头 半制备型：30MPa 不锈钢泵头/20MPa PEEK 泵 流速范围： 分析型：0.001-9.999ml/min 流速精度：≤ 0.5% (1ml/min) 流量重复性：≤ 0.1% (1ml/min) 液体接触材质：316L, PTFE, Cr02	



			显示屏幕：≥ 320240 点阵大屏幕液晶显示，可调蓝色背光。 系统保护：最大最小压力可调，高于最大压力立即停泵，低于最小压力 2min 后自动停泵，并自动存储数据 系统连接：1/16" 管线连接 进样系统：7725i 手动进样阀（美国罗丹尼原装进口） 控制系统：独立模式：全键盘设定参数。工作于高压梯度模式时，其中一台泵为主泵，控制其他相同型号的高压输液泵，并通过显示器上的梯度曲线对所显示的梯度方式进行验证。串口模式：通过 RS232 口，控制高压输液泵。 外型尺寸：$\geq 450190265\text{mm}$ 重量：$\geq 10\text{ kg}$ 电源功率：220V $\pm 10\%$, 50Hz, 400W 检测器：后期可增加示差折光、荧光、蒸发光、二极管阵列等检测器可选，并且软件兼容紫外可见双波长检测器 含分析流通池 流通池：$\geq 10\text{ml}$ 波长范围：190--400nm 氙灯 精度：$\pm 2\text{nm}$ 带宽：$\geq 8\text{nm}$ 波长重复性：0.4nm 灯源：氙灯（标准配置）；钨灯（可替换） 灯源控制：可进行灯选择，灯开/关设定 扫描功能：停留扫描，扫描可编程即扫描起点和结束点可设定，扫描步长可设定。 检测范围：0-2AU 基线噪声（静态）：$\text{Au} \leq \pm 0.1 \times 10^{-5}$ 动态：流速 1ml/min 甲醇/水=80/20，波长 254nm 基线漂移（静态）：$\text{Au/h} \leq 0.5 \times 10^{-4}$ 动态：流速 1ml/min 甲醇/水=80/20，波长 254nm	
--	--	--	--	--



				最小检测限 g/ml: $\leq 2 \times 10^{-9}$ 时间常数: 0.1/0.2/0.5/1/2/5/10S 模拟信号: $\pm 0.1V$ $\pm 1.0V$ $\pm 10V$ 积分输出: 16 级可调 自动调零: 满量程 控制: 独立模式: 全键盘设定参数。串口模式: 通过 RS232 口, 控制高压输液泵。 软件: 反控型色谱软件, 支持外部启动色谱仪 显示屏幕: 320240 点阵大屏幕液晶显示, 可调蓝色背光。 GLP: 总的点灯时间, 点灯次数。	
18	生物安全柜	组	1	一、技术指标: 气流模式: $\geq 30\%$外排, $\geq 70\%$循环 通过生物安全柜 YY0569-2011 II 级生物安全柜认证和 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认证 流入气流平均风速 $\geq 0.52m/s$, 下降气流平均风速 $\geq 0.32m/s$ 送风过滤器与排风过滤器均采用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 针对颗粒直径 $0.12\mu m$, 过滤效率 $\geq 99.9995\%$ 具有气流隔断技术, 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 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 洁净级别为 10 级的工作环境 LCD 液晶屏彩色显示, 触摸按键, 可显示时钟、工作区温度与湿度、气流流速、送风以及排风过滤器压差、系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紫外使用时间、功能图标以及报警提示等参数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 前窗采用电动升降方式, 可一键上升或者下降到安全高度 紫外灯安装在工作区背面上部, 确保操作区能完全覆盖照射杀菌, 同时具有一键紫外灯预约 30min 功能, 并可设定更改预约时长 照明灯安装在工作区前部, 采用两根高亮度 LED 灯管, 照度可达 1000lx 以上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防护人员安全 前窗玻璃具有全幅可清洁功能,彻底解决安全柜玻璃内部无法清洗障碍，扫除卫生死角 配备双路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送风过滤器以及排风过滤器的压差,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 有断电记忆功能，恢复供电后，恢复断电前的运行状态并有报警提示 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20%有声光报警提示 报警代码显示提醒设计； 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在紫外灯杀菌消毒一路线路故障时，可以继续正常开启紫外杀菌功能 负压风道设有过滤格栅，防止纸屑等杂物进入后部负压腔体 高效过滤器与风机的维修、更换，均可在柜体前侧进行，并且可实现单人更换，维修保养快捷 一体式搁手板大平面设计，与胳膊的接触面积更大，人员操作更舒适 上柜体底部结构的可搬抬结构设计，便于叉车搬运及人工搬抬放置上柜体，安全方便 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操作区后部的左右两侧，操作区两侧取电方便 具有水阀、气阀孔交错设计，位于正视安全柜方向的左侧 柜体底座下方没有横撑横杆设计，全敞开空间方便放置或移动物品及方便座椅推进 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柜体可实现万向移动，也可以调节支脚高度来固定柜体和调平工作台平面 外部尺寸$\leq (L \times D \times H)$ 1500mm$\times$760mm$\times$2250mm 内部尺寸$> (L \times D \times H)$ 1340mm $\times$580mm
--	--	--	---



				×650mm	
19	超净工作台	台	1	1、技术参数 1.1 外部尺寸≤1460mm×620mm×1850mm; 1.2 内部尺寸≥1335mm ×530mm×650mm; 1.3 额定功率≥750W(电源消耗功率包括柜体插座负载的功率（负载不能超过500W）); 1.4 气流流速：0.30~0.45m/s; 1.5 紫外灯功率≥40W; 1.6 LED 日光灯功率≥16W; 1.7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 1.8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1.9 噪音≤65dB(A); 1.10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 1.11 照明：≥300lx; 1.12 洁净等级：ISO5 级（ISO Class5），100 级（美联邦 209E）Class100（Fed 209E）; 1.13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1.14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为 99.995%; 1.15 具有预过滤器，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1.16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1.17 初、高效过滤器可在柜体前侧进行更换，不用移动设备即可完成; 1.18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玻璃门-配重结构，具有防脱落设计，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1.19 风机 8 挡调速，适配不同的实验类型； 1.20 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1.21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 PA 和 m/s 之间的单位切换； 1.22 紫外灯开启延时 5~20s 之间可调，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1.23 完善的报警系统： （1）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时报警；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报警； （4）风速报警：当洁净台的气流波动低于标称值的 20%时报警； 1.24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20	纯化水设备	台	1	进水水源：一般城市自来水； 水温 5-40℃； 相对湿度≤85% ； 水压 1.0-5.0kg/c m² 随机配件：PE 管件、钥匙、2 分三通、球阀开关、球阀三通、4 转 2 接头 适用范围： 离子色谱、痕量金属分析、原子吸收/发射光谱、质谱分析、定量分析 、气相色谱、HPLC、高纯标准溶液配制、ICP 感应耦合等离子光谱、痕量硼分析、硅分析、高效液相 功能： 微电脑全自动控制、大屏幕中文菜单、智能化显示 RO 反渗透膜内置定时冲洗程序、冲洗时间间隔设置、温度补偿参数设置、实时 RO 水电导率、超纯水电阻率在线显示 缺水保护/报警、断电保护、水压过高过低保护 对水源适应性广，采用反渗透的除盐工艺，水质稳定， 非常适用于高盐地区的使用	



				两个独立的取水模式设计，可完全满足实验室的各种用水要求，随时任意取纯水、超纯水 加装密封式压力储水罐，增加出水量和取水速度 内置双联柱预处理：AXLPP 滤芯、AXLAC 活性炭滤芯 水质：出水口一：国家实验室 I 级超纯水 水质：比电阻达到 $18.25\text{M}\Omega\cdot\text{cm}@25^\circ\text{C}$， 颗粒物（小于 $0.22\mu\text{m}$）含量：$<1/\text{ml}$； 微生物含量：$<1\text{CFU}/\text{ml}$；总有机碳量 $\text{TOC}<10\text{ppb}$；★金属阳离子含量（单位 ppb）：Fe（铁）<0.002；Cu（铜）<0.002； Al（铝）<0.003；Ni（镍）<0.001； Zn（锌）<0.005；Cr（铬）<0.001； Na（钠）<0.02；K（钾）<0.02；2.5 阴离子含量（单位 ppb）：Cl^-（氯）<0.01； NO_2^-（亚硝酸根）<0.02；NO_3^-（硝酸根）<0.02；SO_4^{2-}（硫酸根）<0.01； 出水口二：国家实验室三级出水口水质：符合 ASTM、CAP、NCCLS 和中国 GB6682-2008 的三级水标准 产水量：≥ 20 升/小时 主机尺寸：≥ 600（高）$\times 547$（宽）$\times 410$（厚），工作电源：220V/50Hz，功率：50W	
21	洗瓶机	台	1	1、产品功能 1.1 全自动清洗设备，对实验室常用容量瓶、移液管、试管、三角瓶、锥形瓶、烧杯、量筒、广口瓶清洗，进水、清洗、排水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 1.2 清洗后有机物残留$<0.1\text{mg}/\text{L}$，金属离子残留$<0.02\text{mg}/\text{L}$，提供关于清洗效果省级检测部门的测试报告，提供生产企业的 ISO9001、ISO14001、产品 CE 认证，提供省级检测部门的电器安全检测报告； 2、产品结构 2.1 双层可拆卸外壳，外壳材质 304L 不锈钢，清洗腔材质 316L 不锈钢，内腔镜面设计，外壳无铆钉连接； 2.2 内腔总清洗容积$\geq 180\text{L}$，长度$\geq 60\text{cm}$ 宽度$\geq 75\text{cm}$，高度$\geq 1\text{m}$，可以嵌入	



			到试验台或放置在试验台上操作； 2.3 清洗腔可放两层清洗篮架，上下层篮架可互换，可单独放置一层篮架清洗较高器皿； 2.4 具有自来水和纯水两个进水口，可选择进种类，纯水须内置增压泵； 3、控制系统 3.1 采用 PLC 微电脑控制，控制系统操作面板为 7 寸彩色液晶屏，触摸操作，中文界面，操作系统提供专业软件著作权认证，软件控制系统具备可升级功能，具备云端接入、远程记录、远程控制等功能的升级需求； 3.2 清洗功能不小于 11 个标准程序和 95 个自定义程序，程序均可独立设定、修改清洗参数，可自主设置中文、英文、数字等名称； 3.3 控制系统具有三级权限； 4、清洗系统 4.1 原装进口高温循环水泵，清洗采用平行供水，后部进水、中央分水的清洗结构，不采用顶部一路进水，确保喷柱水压均匀，出水高度一致，不同位置器皿清洗的结果一致； 4.2 清洗篮架中央没有竖直接水管，节省空间，篮架喷管喷柱平行分布，清洗量更大，提供组合式篮架的技术证明； 4.3 清洗篮架同主机为弹性连接，接头为聚四氟乙烯材质，耐酸碱，耐高温，化学性质稳定，对清洗影响小； 4.4 清洗舱内置双层 360° 旋转喷臂，喷臂具有专利喷嘴，提供喷臂技术的先进性证明； 4.5 自动流量计和水位传感器双重控制进水，进入水量可设定，进水量实时数字显示； 4.6 设备具有自清洁功能，异常情况有报警和记录功能，清洗采用自动加热系统，加热温度可调，具备箱式干燥功能； 5、安全防护 5.1 门体内嵌式密封条，更耐用，不漏水，门锁为电子锁，可以按键打开，无需手动； 5.2 门锁安全设计，清洗中锁死无法打	
--	--	--	---	--



				开，可实现紧急开门，停电等意外可开门取出器皿； 5.3 内部有漏水监控功能，设备内部渗漏可报警并自动排水，自动停止清洗； 5.4 完善的保护以及报警功能，具有防干烧、防水泵空转、防溢水、防清洗剂缺失、防门体未关严等功能，上述情况均有中文提示和报警提醒； 5.5 具有自检功能，部件单独运转测试，可实现对每个工作部件的实时检测； 6、设备参数和配置 6.1 水清洗功率$\leq 0.75\text{KW}$，水加热功率$\geq 5\text{KW}$，加热快，加热时间短； 6.2 水温控制：室温$\sim 99^{\circ}\text{C}$； 6.3 配置两个清洗篮架，配备进口清洗液和中和液各一桶；	
22	热风循环烘箱	台	1	电压$\geq 220\text{V}$ 功率$\geq 3.6\text{KW}$ 使用温度范围：20-300$^{\circ}\text{C}$ 控温敏感度 ± 5 电机功率$\geq 40\text{W}$ 构成：内装：镜面不锈钢板；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装 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控制器：温度控制方式：数码管双列 PID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四按键设定和触摸屏输入设定 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 定时器：0-9999 分钟（带定时等待功能）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内尺寸（深宽高）：≥ 450550550 外形尺寸（深宽高）：≥ 600910913	
23	铝箔封口机	台	1	封口直径：15-70mm 电机功率：220V/50Hz 1800W 封口速度：20-50 瓶/分钟 输送速度：0-12.5 米/分钟 封瓶高度：20-280mm 外形尺寸：$\leq 900 \times 450 \times 500\text{mm}$	
24	电动轧盖机	台	1	适用瓶盖：纯铝盖、复合盖 使用规格：2-500 毫升玻璃瓶封口 生产能力：20-40 瓶/分	



				电机功率：220v，50hz，90w 外型尺寸： $\leq 450 \times 400 \times 600\text{mm}$ 机器重量： $\leq 35\text{kg}$	
25	可倾斜式 夹层锅	台	1	结构：可倾式、带搅拌、电加热 锅体尺寸： $\approx \Phi 600 \times 420\text{mm}$ 电热功率：10KW 电压：380V 3 相 50HZ 电机功率：0.75KW 24 转 材质：内胆 SUS304, 3mm，夹层 SUS304, 3mm	
26	真空干燥 器	台	1	真空度 $\leq 133\text{PA}$ ，温控范围：RT+10~250℃。分辨率：0.1℃。容积 $\geq 215\text{L}$ ，带数显自动压力表，微电脑液晶仪表。内胆材质 304 不锈钢。控制：自动关闭真空泵	
27	卧式矩形 压力蒸汽 灭菌	台	1	灭菌室容积：0.4 m ³ （ $\Phi 700 \times 1100$ ） 最高工作压力：0.22MPa 最高工作温度：134℃ $\pm 1^\circ\text{C}$ 温度选择范围：40~134℃ 灭菌时间选择范围：0~60 分钟 干燥时间选择范围：0~60 分钟 热均匀度： $\leq \pm 2^\circ\text{C}$ 功率：18KW/380V 50Hz. 安全联锁装置： 门未关紧，门指示灯熄灭，蒸汽不能进入内层主体，但可以进行干燥操作。 灭菌室内压力大于 0.027MPa 时，门被联锁，不能开门。 启动过程中误开门，将自动关闭夹套汽阀，打开灭菌室汽阀。 全程中缺水断水指示灯亮、加热、灭菌指示灯熄、蜂鸣响且自动排汽。 过载漏电保护，当出现漏电或者发生过电流时，能自动切断电源。 温度控制器失灵且内压大于 0.24MPa 时，安全阀自动打开。 整机尺寸：1430 $\times$ 880 $\times$ 1830 mm 运输尺寸：1600 $\times$ 1050 $\times$ 2100 mm 净重/毛重：420 (kg) / 530 (kg)	



				结构特点 主体是密闭的双层结构,是由灭菌室和蒸汽夹套组成。内筒用优质不锈钢特制,具有耐腐蚀、易保养、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主体外形为卧式圆形,全自动显示与控制集中在电器控制板上,造型新颖,操作简便,使用方便,安全。 灭菌室的夹套外覆以罩壳,并于其中填以绝热性能良好的玻璃棉,有利于节省能源和避免环境温度过分升高。 可靠全自动程序操作控制(进水、加热、灭菌)且指示全程显示灭菌过程对话框,同时,还能满足对待灭菌物品的预热、干燥和连续操作的要求。全程自动控制,无须监管,使用方便: 该类产品装有高水位装置。当按启动键后,进水指示灯亮、水源将自动进入水箱内的高水位(约 20 升)后立即加热,同时进水指示灯熄。 灭菌器设有程序功能,灭菌过程中自动将灭菌器内的空气及冷凝水自动排出,使灭菌室内的灭菌温度趋于平衡。 设有对蒸汽控制温度 110~134℃,以便对不同类型的物品用相适应的工作温度进行消毒灭菌。 设有计时器,当灭菌温度升至预选温度值时,计时器将自动倒计时,灭菌结束后,将自动泄压排汽并切断加热电源,排汽泄压并发出报警声以提示程序工作结束。 设有灭菌室内冷空气具有自动泄出装置,确保灭菌效果。 设有对蒸汽控制温度 134℃、计时时间 1~60 分钟,以便对不同类型的物品用相适应的工作温度、时间进行干燥。 灭菌时间未选择设置而启动,蜂鸣响提示。 门未关紧,门指示灯熄灭,不能进入灭菌程序。 本机电加热元件为浸入式电热管,热效率高,功率 18KW,电源电压为 AC380	
28	万能粉碎机吸尘机	台	1	生产能力: 60-150kg/h 主轴转速: ≥4500r/min	



	组			进料粒度：≤6mm 粉碎机细度：20-120mesh 电机功率：4kw 380V 吸尘风机：1.5kw 外形尺寸：≤1100x600x1650（含除尘机组）	
29	摇摆式颗粒机	台	1	滚筒直径：≥90 mm 滚筒有效长度：184 mm 滚筒正反转数：≥46 转/分 料斗口面长宽：300×240 mm 生产能力：35-90 公斤/时 电机转速：≥1440 转/分 功率：0.55 kw 电压：380 V 机器净重：≤125 kg 外形尺寸：≤750×460×670 mm	
30	24 盘热风循环干燥箱	台	1	外形尺寸：≥宽 1400×深 1200×高 2160mm 工作室尺寸：≥宽 750×深 1000×高 1400mm 配套周转车：≥710×950×1300mm（含轮子），分 12 层，共 1 辆 配套轨道踏板：内外均配轨道及进出踏板，确保周转车满载物料进出方便。 配套周转烘盘：≥640×460×45mm 304 不锈钢烘盘 24 只 开门方式：正面开门。 电 源：380V/50Hz 三相四线。 加热功率：电加热 15 千瓦 风机功率：0.75KW 轴流风机 送风方式：工作室为层流送风，左出右回。 保 温 层：全密封设计，杜绝保温材料进入工作室。 工作温度：室温-120℃ 任意调节。 保温层：硅酸铝保温材料 厚度 60mm 控温方式：全自动控温 有 PID 参数自整定功能 满室升温时间：≤45 分钟 温度精度：±1.0 ℃ 恒温定时时间：0.1H-99H 外壳材质：SUS304 δ 1.2mm 不锈钢精工制作。 内胆材质：SUS304 δ 1.5mm 不锈钢精工制作。	



				地板材质：SUS304 δ 2.0mm 不锈钢精工制作。 排 湿 口：手动排湿 保护功能：1、鼓风电机与加热连锁保护功能。 2、超温声光报警并自动切断加热。	
31	成品厕所 (2 坑 位)	座	1	材质：彩钢复合板 厚度：≥5cm 尺寸：≥宽 120cm 高 235cm 带箱蹲厕 颜色：蓝/白 两坑位	